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21 宁海国投债 01”和“23 宁海国投债 01”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章节及《2023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风险因素与《2023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披露内容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2
六、 负债情况.....	2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宁海国投债 01、21 宁控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3 宁海国投债 01、23 宁控 01	指	2023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宁海国投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余君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中路 99 号 17-2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宁海县天明中路大中山商务楼 B 幢 15-1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6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m13655785467@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胡泽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天明中路大中山商务楼 B 幢 15-17 楼		
电话	0574-89563019		
传真	-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宁海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宁海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姓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名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仇能辉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离任	2025-03-31	2025-03-31
董事	杨永杰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任	2025-03-31	2025-03-31
高级管理人员	陈希杭	副总经理	离任	2025-12-15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2.22%。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余君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余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应满昌、杨永杰、郑崇廷、万崇文、高燕燕、张敏春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余君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胡泽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工程代建：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公司”）负责。国开公司依据与委托方签订的项目委托建设协议开展业务，对委托建设协议约定的项目进行建设和管理，待委托代建项目整体或者标段完工后，由委托方进行整体或者标段验收，项目工程审定验收后，发行人将项目移交给委托方。每年的年度末，委托方对已完工的项目或已完工标段出具项目结算书，向发行人支付项目工程款。

（2）租赁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以及下属子公司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和宁波市宁海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负责运营。具体租赁业务模式如下：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的租赁业务为公开拍租形式。租赁资产主要为公租房以及街面房等。租户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及部分企业。子公司国际贸易公司的租赁业务分为公开拍租、对贸易代理企业租赁以及协议租赁三种形式。其中，公开拍租是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拍租流程承租；对贸易代理企业租赁主要由业务通过国际贸易公司出口的业务员和单位组成，该模式的产生主要系子公司国际贸易公司的外贸代理业务；协议租赁为对宁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租赁。

（3）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宁海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公司专门承接物业管理服务，为相应单位提供卫生清洁、绿化养护、水电维修、安保等优质服务，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目前，物业管理公司主要涉及宁海县当地的综合市场物业管理服务以及部分由其他企业指定的厂房等物业管理服务。

（4）贸易代理：发行人贸易代理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宁波市宁海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负责，包括内贸代理和外贸代理两大板块，被代理企业主要为宁海县及周边县（市、区）中小企业，涵盖文具、灯具、家用电器、五金橡塑制品及纺织品等贸易产品，国际贸易公司代理销售给国内外企业。业务过程中，国际贸易公司与国内被代理企业签订贸易代理协议，由国际贸易公司接受被代理方委托，代被代理方对外签订贸易合同，代办贸易手续。其中，外贸板块贸易代理包括进出口单据制作、报检、报关。业务代理过程中，国际贸易公司收取约定的手续费，代理贸易业务盈亏则由被代理方自行负责。外贸贸易业务代理过程中，一般由下游国外客户先行支付一定比例货款到国际贸易公司，国际贸易公司收到款项后向国内上游供应商，即被代理方进行采购，并预付上游供应商一定比例货款。待上游供应商货物发出或者货物运往指定地点后，下游客户将剩余货款支付国际贸易公司后，被代理方开具发票至国际贸易公司，国际贸易公司代为办理出口退税，结算货款给被代理方。

（5）机动车检测：发行人机动车检测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宁海县维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安检测公司”）负责运营，维安检测公司在公安和环保、运管、质监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及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业务。公司机动车检测设备采用计算机联网，实现自动检测、报告自动生成打印，并形成机动车检测从申报受理到上线检测、统计查询等全过程数据和信息的电脑化管理。

（6）培训业务：培训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宁海县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培训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培训公司依据审批和相关文件，主要从事一般行业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和制冷与空掉作业等社会培训。

（7）土地开发业务：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宁海县跃龙鹏程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龙鹏程”）负责实施。根据跃龙鹏程与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海县政府授权）于2016年11月签署的《宁海县跃龙街道棚户区改造工程政府购买服务协议》，跃龙鹏程负责宁海县跃龙街道的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所从事业务涉及部分土地的征收、拆迁及平整相关工作。

（8）售油业务：公司售油业务由孙公司宁海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公司”）开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公司依据实际出售需求上报，由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排配送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公司通过综合供能站开展售油业务。具体销售分为会员和非会员制。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是经济发展、居民生活质量和社会福利提高的前提。城镇化的发展，必须基础设施先行。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必然带来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巨大需求。伴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迅速提高和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更加丰富，从单一财政投资向多层次、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转变。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需求迅速增长、国家财政资金大力支持以及民间资本积极参与的背景下，未来10-20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任，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行业地位及竞争

发行人是宁波市宁海县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担负着宁海县内诸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所经营业务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多年来，发行人在宁海县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镇化和经济发展进程中做出了巨大贡献。目前，宁海县内国有企业主要包括发行人、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海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所在区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基本不存在重叠。同时，由于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均由委托方直接委托，发行人与宁海县内其他国有企业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租金收入	8,328.04	2,764.77	66.80	7.44	9,158.00	3,181.02	65.27	6.56
代建收入	77,543.51	67,850.57	12.50	69.28	71,400.13	62,475.12	12.50	51.13
检测费	676.64	245.33	63.74	0.60	560.68	326.43	41.78	0.40
贸易服务	3,681.11	-	100.00	3.29	303.69	-	100.00	0.22
培训收入	206.24	31.74	84.61	0.18	162.74	3.00	98.16	0.12
物业收入	329.11	273.56	16.88	0.29	1,011.51	779.95	22.89	0.72
油气销售收入	7,189.94	6,956.15	3.25	6.42	7,383.87	6,793.75	7.99	5.29
建筑收入	7,376.23	3,052.21	58.62	6.59	44,012.09	53,282.34	-21.06	31.51
担保收入	358.06	3,720.	-	0.32	335.33	-	405.22	0.2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86	939.18			1,023.49		
代理服务	121.85	25.90	78.74	0.11	-	-	-	-
拍卖服务	856.03	15.02	98.24	0.76	648.62	14.26	97.80	0.46
其他主营	20.33	0.04	99.82	0.02	-	-	-	-
其他业务	5,245.81	2,869.81	45.29	4.69	4,679.11	174.32	96.27	3.35
合计	111,932.92	87,805.97	21.55	100.00	139,655.77	126,006.70	9.7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市政建设类企业。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检测费：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检测成本下降所致；

贸易服务：收入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本年代理贸易规模上升所致；

培训收入：成本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本年培训支出下降所致；

物业收入：收入、成本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物业管理规模下降所致；

油气销售收入：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购油成本增加所致；

建筑收入：收入、成本、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响，销售规模及价格下降所致；

担保收入：成本、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所致。

代理服务费：本年新增代理服务业务；

拍卖服务收入：收入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本年拍卖服务规模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宁海县重要的国有企业之一，未来将按照宁海县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为宁海县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做出贡献。发行人将继续依托于区域经营优势和在业务开展方面获得的来自于股东的政策支持，继续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发行人将抓住宁海县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在保证现有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继续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将吸收优质资产，突出投资重点，抓好大型项目、高附加值项目，持续推进重点施工项目，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和效益，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与各银行的密切合作关系，实现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自身债务结构，有效利用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融资。发行人将科学制定融资方案，确保

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使业务保持平稳发展。此外，发行人将不断优化企业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积极研究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根据经济环境及时调整运营策略，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态势。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和影响，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独立进行业务经营和管理。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用工权，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合同，公司员工依法享有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公司人员及其薪酬与社会福利保障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公司，并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由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人选时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和股东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房产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现象。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严格遵守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依法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性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在遵循交易公允原则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关方按照批准内容签订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不得违背公司决策机构批准的决议或决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非经营性的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在按照公允原则的前提下严格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1）对于一般额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联签审批；（2）对于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3）对于特别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还应在董事会审批后报经股东决定通过。

2、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对外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对方支付资金。发行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款项结算时，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必须收到下列文件，方可支付资金：（1）股东或者董事会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2）相应的协议；（3）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3、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4、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7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20.34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宁海国投债 01、21 宁控 01
3、债券代码	2180522.IB、18417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宁海国投债 01、23 宁控 01
3、债券代码	2380212. IB、270074. 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7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180522.IB、184177.SH
债券简称	21 宁海国投债 01、21 宁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和提前偿还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212.IB、270074.SH
债券简称	23 宁海国投债 01、23 宁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和提前偿还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380212.IB、270074.SH	23 宁海国投债 01、23 宁控 01	否	不适用	7.00	0.15	0.16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380212.IB、270074.SH	23 宁海国投债01、23 宁控01	0.02	-	-	-	0.02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2380212.IB、270074.SH	23 宁海国投债01、23 宁控01	截至报告期末，桥头胡街道陆家地块安居工程项目已投资 9.51 亿元，建设进度约 94.37%；宁海县 2021 年城中村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已投资 7.86 亿元，建设进度约 49.25%。	截至报告期末，桥头胡街道陆家地块安居工程项目已累计确认收入 6.83 亿元，运营情况良好；宁海县 2021 年城中村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暂未运营。	无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380 212.I B、 2700 74.S H	23 宁 海 国 投 债 01、 23 宁 控 01	全部用于桥头胡街道陆家地块安居工程和宁海县 2021 年城中村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是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180522.IB、184177.SH

债券简称	21 宁海国投债 01、21 宁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21 宁海国投债 01 无担保措施；2、21 宁海国投债 01 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止。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3、21 宁海国投债 01 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如下：（1）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2）发行人较强的资产规模和持

	续盈利能力；（3）发行人可变现资产金额较大；（4）宁海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严格监督公司规范运营，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5）公司优良的资信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债券代码：2380212.IB、270074.SH

债券简称	23 宁海国投债 01、23 宁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23 宁海国投债 01 无担保措施；2、23 宁海国投债 01 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30 年 7 月 12 日止。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3、23 宁海国投债 01 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如下：（1）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2）发行人较强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3）发行人可变现资产金额较大；（4）宁海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严格监督公司规范运营，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5）公司优良的资信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签字会计师姓名	董雷、赵红梅
---------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180522.IB 、 184177.SH ; 2380212.IB 、 270074.SH
债券简称	21 宁海国投债 01、21 宁控 01；23 宁海国投债 01 、 23 宁控 01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F
联系人	李家安
联系电话	010-59393055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522.IB 、 184177.SH ; 2380212.IB 、 270074.SH
债券简称	21 宁海国投债 01、21 宁控 01；23 宁海国投债 01 、 23 宁控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180522.IB 、 184177.SH ; 2380212.IB 、 270074.SH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3 月 3 日	合同到期	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流程及招标投标程序	无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562,214.45	-4.07	-
存货	开发成本、工程代建	1,423,127.20	-1.16	-
投资性房地产	房产	422,298.72	35.35	外购、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房产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57,022.49	34,884.35		22.22
投资性房地产	422,298.72	59,686.90		14.13
合计	579,321.21	94,571.2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8.3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5.37 亿元，收回：2.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1.6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45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8.2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对手方主要为当地国有企业，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作为当地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当其他国有企业出现临时性资金缺口，发行人向相关单位进行资金拆借，以保障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同时避免往来单位信用风险的发生。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31.69	100%
合计	31.69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 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宁海县跃龙为民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0.09	13.14	良好	往来款	2027 年之前	-
宁海县恒	-2.00	7.55	良好	往来款	2027 年之前	-

拆借方/ 占款人名称 或者姓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升建设有限公司						
宁海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4.45	良好	往来款	2027年之前	-
宁海县宁海湾休闲养生有限公司	5.28	5.28	良好	往来款	2027年之前	-
宁海县岔路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0.80	良好	往来款	2027年之前	-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7.45 亿元和 57.9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8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7.40	15.54	22.94	39.60%
银行贷款		32.42	2.57	34.98	60.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39.81	18.11	57.92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6.44 亿元和 121.35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7.40	15.54	22.94	18.90%
银行贷款		51.93	30.13	82.06	67.6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6.35	16.35	13.48%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59.33	62.02	121.35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7.71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18,221.40	388,734.42	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40.47	176,906.10	-1.05	
长期借款	301,295.07	362,045.96	-16.78	
应付债券	155,407.77	151,737.23	2.42	
长期应付款	166,485.87	88,007.86	89.17	新增专项债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7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建设	173.42	136.02	7.88	1.06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9.7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5.9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2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在发行人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天明中路大中山商务楼B幢15-17楼查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
之盖章页)

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0,224,918.87	934,453,845.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922,600.00	90,000,000.00
应收账款	2,528,393,305.20	1,616,107,767.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5,222,720.49	503,082,071.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22,144,486.76	5,860,905,608.04
其中：应收利息	26,344,860.8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31,271,952.26	14,397,828,828.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257,704.90	40,896,493.18
流动资产合计	24,439,437,688.48	23,443,274,614.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76,733,866.74	706,984,43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613,123.32	351,078,194.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22,987,200.00	3,119,986,200.00
固定资产	31,009,330.56	111,633,150.03
在建工程	990,600,806.33	748,716,967.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382,713.35	523,975,334.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631,165.02	26,374,11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06,272.60	9,393,23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	458,479,25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6,164,477.92	6,056,620,892.18
资产总计	32,435,602,166.41	29,499,895,506.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2,214,000.00	3,887,344,231.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89,027,222.96	
应付账款	117,671,636.08	51,163,530.13
预收款项	25,454,262.51	19,837,461.83
合同负债	24,819,915.26	33,503,393.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20,534.78	1,031,099.54
应交税费	568,284,042.82	514,816,157.71
其他应付款	679,227,135.10	730,117,916.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404,685.90	1,769,061,003.74
其他流动负债	53,887,042.41	18,356,714.16
流动负债合计	8,292,310,477.82	7,025,231,508.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12,950,700.00	3,620,459,600.00
应付债券	1,554,077,686.10	1,517,372,268.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64,858,711.64	880,078,60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346,847.62	504,920,839.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37,233,945.36	6,552,831,315.10
负债合计	15,029,544,423.19	13,578,062,82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32,212,211.03	13,049,889,066.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054,687.64	-44,268,002.40
专项储备		372,237.47
盈余公积	3,078,866.67	3,078,866.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0,281,605.36	1,362,563,417.83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89,517,995.42	14,871,635,586.12
少数股东权益	1,516,539,747.80	1,050,197,096.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06,057,743.22	15,921,832,68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435,602,166.41	29,499,895,506.38

公司负责人：余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泽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先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海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466,199.55	256,750,54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0.00	580,0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0,189.73	1,048,071.83
其他应收款	2,888,924,452.60	3,995,881,577.59
其中：应收利息	97,869,666.05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300.19	41,602.24
流动资产合计	3,604,737,142.07	4,833,721,792.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79,443,131.24	2,716,809,74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688,194.80	316,688,194.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8,681,300.00	450,732,300.00
固定资产	474,401.28	717,099.21
在建工程	164,698,972.92	161,282,48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06,140.94	319,74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33,033.42	3,003,95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10.07	844,36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6,956,284.67	3,650,397,880.00
资产总计	7,811,693,426.74	8,484,119,67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8,900,000.00	2,56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790,254.95	3,305,100.1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16,759.44	1,331,489.27
其他应付款	713,498,231.92	1,219,926,860.78
其中：应付利息	13,792,949.7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2,577,385.90	956,501,003.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98,982,632.21	4,950,064,45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6,500,000.00	701,859,600.00
应付债券	1,554,077,686.10	1,517,372,268.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02,373.84	26,315,12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3,880,059.94	2,245,546,992.23
负债合计	6,532,862,692.15	7,195,611,44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8,028,814.35	1,112,302,223.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114,143.15	-101,364,594.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78,866.67	3,078,866.67

未分配利润	-424,162,803.28	-225,508,27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8,830,734.59	1,288,508,22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11,693,426.74	8,484,119,672.20

公司负责人：余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泽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先木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9,329,170.63	1,396,557,692.30
其中：营业收入	1,119,329,170.63	1,396,557,692.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58,291,242.40	1,610,617,587.71
其中：营业成本	878,059,701.61	1,260,067,016.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038,819.61	8,562,577.68
销售费用	15,506,326.10	15,612,523.27
管理费用	70,407,347.34	65,693,470.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9,279,047.74	260,681,999.61
其中：利息费用	372,565,816.70	246,984,909.33
利息收入	16,152,456.64	22,344,560.33
加：其他收益	318,482,341.13	275,620,640.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8,977.09	-4,739,75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676.97	-4,889,751.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487,028.04	51,723,759.9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405,719.50	-8,835,124.2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7,316,498.91	99,709,629.39
加: 营业外收入	1,444,143.71	1,307,976.86
减: 营业外支出	1,692,666.87	1,579,522.3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67,975.75	99,438,083.94
减: 所得税费用	24,077,438.30	29,841,152.1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90,537.45	69,596,931.8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2,990,537.45	69,596,931.83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90,537.45	69,596,931.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2,990,537.45	69,596,931.8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29,598.84	43,870,820.93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60,938.61	25,726,11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786,685.24	-49,680,131.24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786,685.24	-49,680,131.2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693,434.71	-107,162,229.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21,636.78	-107,162,229.6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615,071.4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6,749.47	57,482,098.4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2,906,749.47	57,482,098.4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96,147.79	19,916,800.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57,086.40	-5,809,310.3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60,938.61	25,726,110.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余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泽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先木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971,146.42	129,050,166.17
减：营业成本	2,974,994.88	1,603,432.50
税金及附加	1,395,136.48	1,268,058.59
销售费用	287,026.81	54,918.34
管理费用	15,841,798.11	15,968,380.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5,999,607.11	251,194,533.27
其中：利息费用	223,295,865.01	224,295,152.92
利息收入	3,790,662.67	13,220,788.47
加：其他收益	26,517.05	54,25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432.39	4,960,374.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0,432.39	4,960,374.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51,000.00	3,939,761.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3,011.17	353,13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899,321.14	-131,731,630.29
加：营业外收入	619,177.57	559.37
减：营业外支出	1,038,004.28	1,125,5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318,147.85	-132,856,650.92
减：所得税费用	-2,663,614.79	1,073,223.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54,533.06	-133,929,874.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54,533.06	-133,929,874.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50,451.03	-70,347,224.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50,451.03	-70,347,224.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50,451.03	-70,347,224.8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404,082.03	-204,277,099.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余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泽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先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029,189.20	1,036,335,765.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376,708.77	305,567,37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405,897.97	1,341,903,14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236,725.67	261,018,690.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73,145.13	57,944,10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24,167.21	45,990,48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77,353.81	49,012,08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511,391.82	413,965,37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94,506.15	927,937,76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6,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63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5,741.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80,77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317,852.82	551,281,31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950,000.00	287,335,194.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267,852.82	838,616,50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87,081.29	-838,616,50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42,484,535.48	3,6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81,097.58	59,734,01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2,765,633.06	3,685,734,019.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7,100,758.31	2,848,619,97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577,461.88	275,184,90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61,000.00	28,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209,631.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4,678,220.19	4,445,014,51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87,412.87	-759,280,49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994,837.73	-669,959,235.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386,574.61	1,498,345,81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381,412.34	828,386,574.61

公司负责人：余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泽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先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46,694.65	136,238,95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409.09	28,788,22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79,103.74	165,027,17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5,578.06	3,375,019.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5,167.74	10,218,07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0,919.80	1,503,03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4,589.63	16,674,00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86,255.23	31,770,14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92,848.51	133,257,03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94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820,11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424,06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5,914.76	39,362,21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4,456,777.32	223,681,736.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92,692.08	263,043,95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31,374.61	-263,043,95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5,017,094.50	2,3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746,27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5,017,094.50	2,781,746,272.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2,924,185.48	1,503,720,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732,261.91	224,295,15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469,211.23	1,288,755,50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4,125,658.62	3,016,770,85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108,564.12	-235,024,58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284,341.00	-364,811,50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50,540.55	621,562,04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66,199.55	256,750,540.55

公司负责人：余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泽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先木

